



2023 年 7 月

利益衝突防範與 管理政策

目錄

| | | |
|-----------|---------------------|----------|
| 1. | 目的及管理架構 | 2 |
| 2. | 發現利益衝突 | 2 |
| 2.1. | 利益衝突的定義 | 2 |
| 2.2. | 辨識利益衝突 | 3 |
| 3. | 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系統 | 3 |
| 3.1. | Amundi 集團相關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 3 |
| 3.1.1. | 資訊屏障 | 3 |
| 3.1.2. | 誘因控管 | 3 |
| 3.1.3. | 交易金融工具的配置與執行 | 4 |
| 3.1.4. | 基金間資產移轉 | 4 |
| 3.1.5. | 私募債及借貸活動 | 4 |
| 3.1.6. | 責任投資與環境社會治理 (ESG) | 4 |
| 3.1.7. | Amundi 股份 | 5 |
| 3.1.8. | 與集團或母集團實體間的關係 | 5 |
| 3.2. | 個人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 5 |
| 3.2.1. | 針對客戶之行事規則 | 5 |
| 3.2.2. | 員工薪酬 | 6 |
| 3.2.3. | 在外兼職及外部活動 | 6 |
| 3.2.4. | 餽贈及利益政策 | 6 |
| 3.2.5. | 個人交易 | 6 |
| 3.2.6. | 員工訓練與意識 | 7 |
| 3.3. | 管理利益衝突 | 7 |
| 3.3.1. | 利益衝突管理程序 | 7 |
| 3.3.2. | 登記簿 | 7 |
| 4. | 處理已確認的利益衝突 | 8 |
| 4.1.1. | 爭議解決程序 | 8 |
| 4.1.2. | 通知客戶 | 8 |
| 5. | 永久及定期控管系統 | 8 |
| 6. | 更新利益衝突管理系統 | 8 |

1. 目的及管理架構

Amundi 集團可能面對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特別是 Amundi 集團或其員工與其客戶之間的利益抵觸。

根據法國財務金融法、金融管理局 (AMF) 一般規則及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4/65/EU 號金融工具市場及相關事項指令 (以下稱「MiFID II」)，投資服務供應商有義務明文規定與確實更新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本集團因此擬訂本政策，期能避免、管理與解決利益衝突。

Amundi 集團內部施行政策考慮到其事業活動性質、規模、組織及 Credit Agricole 集團成員身分。

本文件旨在說明本集團如何辨識、避免並管理業務經營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本集團內部採用的利益衝突管理系統，包含下列措施：

- 辨識引發或可能引發利益衝突，並可能損及客戶利益的情況；
- 避免利益衝突；
- 管理利益衝突；
- 處理已確認的利益衝突。

2. 發現利益衝突

2.1. 利益衝突的定義

「利益衝突」是指個人、公司或組織的決策能力或判斷可能因為個人考量還是由於第三方施加壓力，可能影響決策的獨立性或誠信。

一般而言，情況若有可能損及客戶利益，即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分為下列四類：

- 客戶與客戶之間: Amundi將其中一個或多個客戶之利益置於其他客戶的利益之上；例如: Amundi向兩個客戶提供服務，通過對其中一個客戶的交易給予優惠達到支持另一個客戶的目標。
- 公司與客戶之間: Amundi優先考慮自身利益或通過控制關係與其客戶利益相關的公司利益；例如: Amundi向客戶提供為其帶來更多利潤的服務建議，但卻損害了客戶的利益。抑或，Amundi在向其客戶提供投資服務時，偏袒屬於其集團的代表、投資服務提供者或市場中介機構的利益，從而損害客戶的利益。
- 員工與客戶之間: Amundi的員工將自己的利益置於公司客戶的利益之上；例如:員工使用敏感的客戶信息執行專有交易。
- 客戶與第三人之間: Amundi將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等第三方的利益置於其客戶的利益之上；例如: Amundi根據自身利益或其股東或集團的利益，將服務提供商的利益置於客戶利益之上。

2.2. 辨識利益衝突

根據現行法規，若 Amundi 集團、員工或相關實體出現下列情況，即可能產生損及客戶利益的利益衝突：

- 可能會獲得經濟收益或避免經濟損失，但費用由客戶承擔；
- 對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或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的結果有與客戶利益不同的利益；
- 出於經濟或其他動機，優先考慮另一客戶（或一組客戶）的利益，而不是接受該服務客戶的利益；
- 與客戶從事相同的業務；
- 從客戶以外的人處以任何形式收取與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相關的利益，但通常針對該服務收取的佣金或費用除外。

以上僅為常見範例，並未列出全部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對於業務活動可能產生，且可能損及客戶利益各類利益衝突情境，已由 Amundi 集團整理各項情境。

利益衝突之各項情境內容，將定期更新。

3. 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系統

為避免業務活動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並儘可能加以控管，Amundi 集團設有相關組織及程序。

此類程序目的在規範存在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活動及服務，確保相關人員依循適當獨立程度，執行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各項活動。

3.1. Amundi 集團業務相關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3.1.1. 資訊屏障

為避免涉及流通與使用機密或內線資訊的利益衝突，必須採取安全防護措施，確保遵循自律及裁量相關義務。此類措施一般稱為「資訊屏障」。

資訊屏障包括在 Amundi 集團內部及對外，用於區隔資訊與控管機密內線資訊不當流通的實體、組織、程序及資訊技術 (IT) 屏障。因此，員工的 IT 存取權必須限於執行職務範圍。尤其在員工內部調動期間，應特別注意。

3.1.2. 誘因控管

Amundi 集團已針對因提供投資或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而收取或支付的報酬、手續費及非金錢利益（以下稱「誘因」），設置控管與處理系統。

誘因控管旨在於避免可能導致利害關係人（經銷商或生產商）未能秉持客戶利益行事的利益衝突。

Amundi 集團辨識與評估其支付予或收取自第三方的報酬，確保已向客戶公開透明，並符合客戶利益。

3.1.3. 交易金融工具的配置與執行

Amundi 集團必須遵守交易金融工具最佳執行(Best Execution)規定，在投資服務供應商 (ISP) 代表客戶行事時，兼顧市場健全與個人獲取最佳可能成果的能力。

Amundi 集團為此針對中介機構在金融市場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制定選擇與執行政策。最佳執行、最佳遴選結果之評估，乃是針對各家可能的中介機構，根據下列相關標準予以評量：包括價格、成本、交易速度、執行與交割可能性、規模、交易性質及有關執行交易的其他考量。

3.1.4. 基金間資產移轉

由於兩基金間的資產移轉涉及較高之利益衝突風險，Amundi 集團訂有相關程序，嚴格規範基金間的此類移轉，確保移轉僅為兩基金之基金受益人的利益進行。

3.1.5. 私募債及借貸活動

Amundi 集團的私募債及資本投資基金管理活動，須有具體明確的警戒及監督措施，特別是針對可能持有非公開資訊的團隊，設置嚴格的資訊屏障。

3.1.6. 責任投資與環境社會治理 (ESG)

責任投資是 Amundi 集團的奠基支柱，其根植於三大信念：

- 經濟和金融利益相關者對社會負有責任。
- 將 ESG 標準（包括可持續發展風險）納入投資選擇，應成為長期績效的源泉。
- 加速我們的 ESG 承諾是我們全球領先的增長動力。

這種負責任的投資方法要求 Amundi 集團在投資過程中採取具體的盡職調查、管理和溝通措施，其中包括識別在開展此項活動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特別是與以下方面有關的利益衝突：可持續性風險。

為了防止這些情況的發生，Amundi 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專門針對 ESG 問題而製定的措施來管理這些利益衝突，其基礎是：

- 公開透明的社會責任投資 (SRI) 政策；
- 專家團隊及資源；
- 致力於責任投資的內部治理結構，由 ESG 和氣候戰略委員會、ESG 評級委員會、ESG 投票委員會和社會影響委員會組成。

此架構可供 Amundi 集團確保提出的承諾符合 ESG 策略，不受外部或內部影響。

a) 投票政策

行使基金表決權期間，Amundi 集團可能基於自身與發行機構的彼此關係，面臨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

為降低相關問題之發生機率，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避免並管控此類風險。

第一項防範措施是投票政策明定表決的標準，此政策必須取得 Amundi 集團管理公司的管理單位核准。

第二項措施是針對本次擬投票之對象為與 Amundi 集團間有關連的敏感上市公司名單，在進行股東大會前，應將該名單提交至投票委員會並取得其核准。

名單所列公司涉及已知潛在利益衝突，其中包括：

- Amundi 集團之控制公司或由 Amundi 集團持有的公司；
- 與 Amundi 集團為合作夥伴的公司；
- 該公司之高階主管或董事同時任職於 Amundi 集團；
- Amundi 集團最為重要之企業客戶。

除既定名單所列公司外，企業治理團隊亦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案分析，向表決委員會提出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b) ESG 資料供應商

為避免因選擇資料供應商產生的利益衝突，Amundi 集團設有相關系統，評估選用流程的方法及考量因素（價格、品質、範圍等）。ESG 委員會將在 ESG 團隊完成分層確認後，做出最後選擇。

c) 評等

為避免因公司 ESG 評等進步或降級產生的利益衝突，Amundi 集團採用極為嚴格的 ESG 評等方法：

ESG 評等是環境 (E)、社會 (S) 及治理 (G) 評等的加權平均數，個別項目本身則為 38 項評等架構標準的加權平均數，分為 A 至 G 級。企業最終獲得的整體評等亦為 A 至 G 級。各發行機構僅獲得單一評等，無論適用的參照範圍。企業的 ESG 評等為「產業中立」，未偏好特定產業。ESG 評等將每月根據評等機構提供的資料更新，發行機構的 ESG 實務變動亦持續接受監測。ESG 分析師定期調整分析方法，以反映環境及主題事件。

ESG 評等委員會每月集會一次，負責設定與核准 Amundi 的標準 ESG 方法，核准排除政策及產業政策適用規則，以及審查 ESG 評等相關問題。

3.1.7. Amundi 股份

自 Amundi 首次公開發行 (IPO) 起，股票、股權衍生商品、可轉讓證券 (初級及次級市場) 交易若可供取得 Amundi 集團發行的 Amundi 資本及債務證券 (債券及 EMTN)，不得由參與所管理基金 (不含 Amundi 股份納入複製指數的指數基金) 或 Amundi 所獲全權委託管理的投資組合經理人或交易員執行，但 Amundi 發行的短期或中期可轉讓證券不在此限。

3.1.8. 與集團或母集團實體間的關係

Amundi 集團實體在投資管理業務活動中，與集團其他實體或母集團實體進行交易或簽訂服務合約時，可能面臨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為管理利益衝突風險，Amundi 集團訂有內部規則及程序，確保以客戶利益為優先。

3.2. 個人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3.2.1. 針對客戶之行事規則

所有員工必須：

- 確實以客戶利益為優先，特別是相較於個人利益及/或 Amundi 集團利益之狀況。

- 可能需要在個人利益（無論為財務或其他）與 Amundi 集團或客戶利益之間選擇的兩難情境，均應避免之。
- 平等公允對待所有客戶。
- 絕不將所知的客戶相關機密資訊向其他客戶揭露。
- 絕不基於個人目的而擅自使用執行職務期間獲知的客戶相關資訊。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公開資訊。

3.2.2. 員工薪酬

員工薪酬給付原則不得因影響其為客戶最佳利益行事而導致利益衝突。例如，薪酬若以銷售目標為根據，應避免引誘員工建議客戶買進較不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個別 Amundi 集團實體的人力資源部門 (HRD) 應負責在徵詢 (若適用) 法令遵循專員意見後，確保員工及直屬主管的薪酬給付方法不會直接或間接導致潛在利益衝突。

因此，Amundi 集團實體的薪酬給付政策及實務考量所有客戶利益，避免客戶利益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受到不利影響。

相關政策及實務可防止利益衝突產生，並避免引誘員工以自身利益或 Amundi 集團實體利益為優先，因此損及客戶利益。

3.2.3. 在外兼職及外部活動

Amundi 集團鼓勵員工以個人身分參與外部活動 (包括慈善活動) 或在外兼職，但不得影響 Amundi 集團業務或其其在集團內的職務，且不得牴觸 Amundi 集團或客戶利益。員工亦須確保外部活動或兼職不致損及 Amundi 集團聲譽。

若不確定外部活動或兼職是否影響 Amundi 實體業務或其其在 Amundi 集團內的職務，或可能牴觸 Amundi 集團或客戶利益，員工必須通知法令遵循部門。該等情況下，法令遵循部門可要求員工放棄該項活動或兼職，避免影響 Amundi 集團實體業務，或牴觸 Amundi 集團或客戶利益。

3.2.4. 餽贈及利益政策

收受或提供餽贈及利益可能導致利益衝突，因此必須嚴格加以控管。

第三方提供的餽贈或其他利益，若可能影響員工對第三方 (客戶、交易對手、供應商等) 或 Amundi 集團的責任，員工即不得接受。對於所收受的餽贈及利益，應至少每年申報一次。

針對個別業務關係每年提供或收受的餽贈及利益均應設定上限。餽贈或利益價值若超過授權上限 (參考當地規定設定)，員工必須在提供或收受前，提出正當理由，申請主管及法令遵循專員授權。

3.2.5. 個人交易

Amundi 集團實體必須依照適用法規，辨識有權存取、獲悉內線資訊或其他客戶/產品相關機密資訊，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 (高階主管、員工)。

此類人員的個人交易 (在工作外，為自身利益進行的交易) 應接受系統監測。個人交易規則將視員工的利益衝突風險而定。

3.2.6. 員工訓練與意識

除擬訂正式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政策外，Amundi 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利益衝突相關教育訓練。利益衝突訓練已納入 Amundi 集團員工培訓計畫。

3.3. 管理利益衝突

Amundi 集團員工盡力避免利益衝突。然而，若情況可能導致利益衝突，員工必須立即通知直屬主管及該實體的法令遵循專員。

3.3.1. 利益衝突管理程序

員工通報的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將由法令遵循部門與相關業務部門共同分析。

可能選項有二：

- 利益衝突狀況，已為公司目前控管的某種情境：員工通報的情況，若可連結至先前已知的利益衝突類型，必須適用既定控管流程。
- 利益衝突狀況，非公司目前控管的情境：業務部門必須與法令遵循部門共同進行利益衝突分析，並設定相關架構，並更新控管方式，以納入新增的利益衝突情境。

3.3.2. 登記簿

Amundi 集團設有利益衝突登記簿，並定期更新。其中記載已發生或 (針對持續活動) 可能發生，對客戶或基金利益造成重大損害風險的利益衝突。

各集團實體的法令遵循專員負責保留最新利益衝突登記簿，並提供予集團法令遵循部門。

登記簿所記載的資訊，以及證明存在利益衝突的文件，應依規定期間留存。

4. 處理已確認的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確認後，必須盡力終止衝突。

4.1.1. 爭議解決程序

為迅速找出適當解決方案，避免損及客戶利益，決策流程應取決於相關個人/實體或已確認利益衝突的複雜程度。

4.1.2. 通知客戶

若利益衝突的防範或管理措施，不足以在合理程度上，確實避免損及客戶利益的風險，相關 Amundi 集團實體應通知客戶存在利益衝突。

對客戶的通知應使用具存續性之媒介(a durable medium)，並依相關實體適用的規定期間留存。通知應清楚明確，可供客戶根據充分資訊，決定是否買進 Amundi 集團各實體建議的投資產品或服務及/或附帶服務。

5. 永久及定期控管系統

Amundi 集團設有永久及定期控管系統，以確保符合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系統。

Amundi 集團的永久及定期控管系統包含三道防線：

- 作業員工及直屬主管執行第一層控管措施。
- 法令遵循部門執行第二層控管措施。
- 內部稽核部門執行最後控管措施。

若利益衝突系統的控管措施發現缺失，應實施行動計畫及矯正措施，並加以監測。

法令遵循部門應至少每年一次，向管理單位報告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系統的成效及監測結果。

6. 更新利益衝突管理系統

集團實體的法令遵循部門，定期與相關業務部門共同檢討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系統。檢討目的在於：

- 納入法規變更或新專業標準；
- 納入實體內部的活動、組織、流程、程序發展及變更；
- 確保為防範或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實施的組織或程序措施適當有效，並在適當情況，採取適當措施矯正已發現缺失。